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皇御雅宿住宿同意書

系所		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其他			
姓名		學號		房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班級		期約	115 年 月 日 至 116 年 7-8 月(暑假期間) 日止
聯 絡 地 址	☐ ☐ ☐	縣市	市鎮鄉區	里	鄰 路街 段 巷
		弄	號	樓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		緊急連絡 電 話	學生手機： 住家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		

※ 住宿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生輔組安排床位後，自契約起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中途解約者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2. 學年度結束前，因考量宿舍房間整退清潔工作及重大工程維修，由生輔組提前統一公告離宿時間，住宿生需配合完成退宿手續，不退住宿差額，僅退保證金。
3. 租約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一年租期依實際起始及結束日計算；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
 - (2) 畢業班於畢業當月離宿時，依剩餘未住月數，退住宿費、保證金。
 - (3) 一般住宿生，(暑假期間)自願先行退宿者，不退住宿費，但退保證金。
4. 住宿契約以一學年度(2學期)為租約期，每半年繳費一次，單人房 28,800 元(平均月租 4,80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、雙人房 15,300 元(平均月租 2,55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，另於第一學期住宿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
5. 電費於每年 2.4.6.8.10.12 月份抄表收取電費(1 度 5.6 元)；退租後依實際抄表度數收取電費。
6. 床位一經排定後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，若有換房需求，只得於學期轉換時，並於入住後 2 個月內提出；校方得按實際住宿狀況，予以適時調整。
7. 住宿沒有門禁時間管制；寒假正常住宿，無須搬離宿舍。

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

1. 中途退宿申請：

- (1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實習、重病或改搭校車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單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費、退保證金。
- (2) 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(記滿二小過者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限期辦理退宿作業，不退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- (3) 退宿時需結清電費，雙人房電費由住宿雙方自行協調或均分、繳回鑰匙感應卡、完成房間清潔(或付費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)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後，始得離舍；若未完成退宿程序，無法計算退住宿費及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
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剩餘未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退還當月未住完天數住宿費。

皇御雅宿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 住宿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嚴禁於宿舍炊煮食物、私接電線或竊取公共用電 例如：使用緊急照明燈插座電源、喝酒(含酒精飲料)、打架、吸食毒品、抽菸、 賭博(含玩麻將)存放危險(刀、械..等)或易燃物品、飼養寵物、燃放鞭炮、從事不法事物或影響住宿安寧、安全。
- (二) 不得將衛生紙(棉)或其他垃圾丟入馬桶內；冰箱溫度已設定好，請勿任意轉動，並勿任意移動冰箱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馬桶堵塞、冰箱故障，相關檢修費用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丟棄垃圾前需先完成垃圾分類，始可拿至一樓垃圾集中處分類丟棄；廚餘一律拿至一樓廚餘區，倒入桶內並上蓋。
- (四) 為維護公共走道安全逃生通行，走廊上均不得任意堆放個人鞋子或雜物。
- (五) 房間內設施如有損壞故障，應立即至一樓櫃台處登記請修，以維設備狀況良好。
- (六) 請妥善保管個人房間房門感應卡，不得任意複製或交由他人違法使用，如有遺失需至櫃台辦理申請者，工本費 200 元。
- (七) 夜間 22:00~翌日 08:00 未帶磁扣需管理室代開門者，需支付押金 100 元，二週內至櫃檯完成 1 小時勞作服務後，方可退還。
- (八) 電費每 2 個月定期抄表並通知繳費，如超過期限經通知未繳費者，將予斷電處理。
- (九) 管理室僅代收住宿生本人之包裹或郵件，不代支付任何款項，領取包裹或郵件時須至管理室處登記後領取。
- (十) 住宿生不得帶非住宿生(含不同宿舍者)進入寢室內，違者依宿舍住宿辦法辦理。
- (十一) 基於學校教師對學生具有教、訓、輔之責任，住宿生得同意宿舍管理員、自治幹部及業務相關人員至寢室訪查處理工作。
- (十二) 住宿期間，寢室若有出現空床時，以人員補滿為主，宿舍得進行合併作業，凡無法配合者，依學生宿舍住宿辦法辦理，取消年度住宿並予以退宿。
- (十三) 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(記滿二小過者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限期辦理退宿，並不退住宿費及保證金。**

二、 宿舍設備、公共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住宿訪客規定：住宿生如有訪客，會客時間 0800-2200 時，需先至服務台辦理登記，僅限於管理室大廳處，不得進入寢室住宿區。
- (二) 機車停車位(非屬住宿權利一部份)，限停一般機車，不開放大型排檔及重型機車，需至櫃檯申請停放資格(車位有限至額滿為止)，並依格線立中柱停放；每日夜間 22:00~翌日 07:00 時期間，進入停車場內之機車均不得啟動，以免產生噪音影響他人安寧，若有違規達二次以上者，取消停放資格，嚴重者將予退宿處份。
- (三) 頂樓設有曬衣場，區分男、女生曬衣場區，嚴禁跨區使用，違者依宿舍住宿辦法辦理。
- (四) 一樓設有洗衣間，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脫水機及烘衣機，提供同學自行利用。
- (五) 為節約能源，請養成隨手關閉水、電習慣。
- (六) 請至櫃台加入皇御雅宿 line 群組，以便隨時掌握相關訊息或反映問題。

※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公布之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